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 1、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敬请投资者 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 范围之内。

## 一、担保概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的议案》与《关于为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融资 租赁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宁 波新材料")拟与相关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简称"本次交易"), 融资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保证宁波新材料拟签署 的《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交易文件(如有)的有效实施,公司拟对宁波新材料 《融资租赁合同》与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担	被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	截至目前	本次新增	担保额度占上	是否关
保	方	持股比例	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	市公司最近一	联担保
方	N	1400円加	粉页厂贝顶竿	(亿元)	(亿元)	期净资产比例	<del>灰</del> 担床

公	宁波新						
司	材料	75. 31%	57. 07%	88. 12	25	109. 40%	否

(注:表格中的"担保方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公司名:宁波福基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东港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严维山		
注册资本	517, 786. 7408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		
	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五金		
	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		
	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东华能源持股 69.14%,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农银		
	投资——宁波新材料债转股投资计划)持股 12.34%(其中东华		
	能源持股 6.17%),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8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71%。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 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资产总额	1, 591, 454. 27	1, 679, 600. 66
负债总额	872, 729. 23	958, 516. 92
所有者权益	718, 725. 03	721, 083. 74
营业收入	992, 227. 36	228, 009. 14
营业利润	1, 990. 83	2, 833. 02
净利润	2, 159. 16	2, 210. 99
资产负债率	54. 84%	57. 07%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受益人:相关租赁公司
- 2、担保人: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金额与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本次交易项下全部债务(其中本金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约定以最终签署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包括各位独立董事)认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材料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可以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与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强现金流稳定性,优化整体负债结构。公司签署《保证合同》并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新材料《融资租赁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合法合理也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按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日, 东华能源为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5.64 亿元, 东华能源为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2.49 亿元, 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张家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42.57 亿元, 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88.12 亿元, 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

为11.28亿元,东华能源为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16亿元,东华能源为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1.48亿元,东华能源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为206.74亿元,占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99.94%。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者因此导致的潜在诉讼 事项。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资料。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